

【附件 1】

報名資料

1. 請務必詳讀報名簡章之報名方式，並將下述資料掃描附檔電子郵件至：dj92501444@mail.ntust.edu.tw，郵件標題請標示「報名者姓名－報名 112 年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班」。
2. 符合下述四類中其中一類者，請依該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1) 第一類：
 - <1>所列執業技師之一：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冷凍空調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或造船工程技師，請提供「**技師執業執照**」掃描檔案、
 - <2>請提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案、
 - <3>請提供「**切結書**」掃描檔案，如【附件 2】。
 - (2) 第二類：
 - <1>請提供顧問公司「**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2>請提供第一類第<1>項所定技師之一「**技師證書**」掃描檔案、
 - <3>請提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案、
 - <4>請提供「**切結書**」掃描檔案，如【附件 2】。
 - (3) 第三類：
 - <1>第一類第<1>項所定技師之一「**技師證書**」掃描檔案、
 - <2>具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職業衛生或工業生產等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請提供事業單位「**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並附「**相關實務經歷之說明(簡歷)**」、
 - <3>請提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案、
 - <4>請提供「**切結書**」掃描檔案，如【附件 2】。
 - (4) 第四類：
 - <1>請提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各科系畢業之畢業證書**」掃描檔案、
 - <2>具**五年以上**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之設計實務工作經驗，請提供「**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並附「**相關實務經歷之說明(簡歷)**」、
 - <3>請提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案，若與第<1>項相同即不用再附、
 - <4>請提供「**切結書**」掃描檔案，如【附件 2】。
3. 經執行單位資格審查，若有缺漏資料，將以 e-mail 通知補件一次，請於收到通知 3 天內補齊資料(以承辦人寄件日期及時間為準)，若尚有缺漏或逾期一律取消資格，由後補人員遞補。

4. 經執行單位資格審查通過後，將寄發「繳費通知」，請於收到通知**3天內(以承辦人寄件日期及時間為準)**，依信件所述方式完成轉帳繳費(逾期一律取消資格，由後補人員遞補)，未收到繳費通知者請勿繳款，恕不接受上課現場報名繳費。
5. 繳費完成後，請將轉帳成功資訊(收據或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dj92501444@mail.ntust.edu.tw)，**郵件標題請標示「報名者姓名－繳費完成－112 年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班」**。繳費資訊經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完成』，並作為課程上課之依據。